

112年「媒體」類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

本表所列為本會針對廣電媒體**涉及性別議題之裁處統計資料**

統計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
| 分類 | 項目 | 處分案件及金額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涉及被害人隱私之核處件數及金額 | 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 | 廣播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無線電視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衛星電視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計有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|
| 廣告內容涉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核處件數及金額 | 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 | 廣播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無線電視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衛星電視：計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計有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|
| 節目內容涉及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核處件數及金額 | 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 | 廣播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 3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4、其他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計有0件，罰鍰新臺幣0元。 無線電視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3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4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5、其他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計有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衛星電視： 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2件，罰鍰新臺幣120萬元。 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<p>3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</p> <p>4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</p> <p>5、其他：共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</p> <p>計有2件，罰鍰新臺幣120萬元。</p> |
|--|--|---|

【備註】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，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之核處情形：計有0件，罰鍰新臺幣0萬元。